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12 层（518026）

3F/4F & 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0755-26224888/4999

Fax: 0755-2622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共计持有 8,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涂 成 洲

经办律师：

胡 瑶 玲

2025 年 5 月 27 日